

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部门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事项类别	检查依据	备注
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	1	综合卫生监督一科 (传染病卫生监督科)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检查	1.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3.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4. 建立并遵守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5. 出厂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6. 出厂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感官要求,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a),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双随机抽查	《消毒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消毒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消毒与灭菌设备; (二) 其消毒与灭菌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三) 具有能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检测的人员和条件, 建立自检制度; (四) 用环氧乙烷和电离辐射的方法进行消毒与灭菌的, 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不得购置和使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消毒产品。第三十五条 消毒服务机构应当接受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监督。	

<p>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p>	<p>2</p>	<p>综合卫生监督二科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p>	<p>游泳场所监督检查</p>	<p>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句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检测项目: 1. 游泳池水浑浊度、游离性余氯、pH、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尿素; 2. 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p>	<p>双随机抽查</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第十八条第一款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句和标志；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第十九条第三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p>	
------------------	----------	---------------------------------	-----------------	---	--------------	--	--

<p>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p>	<p>3</p>	<p>综合卫生监督二科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p>	<p>沐浴场所监督检查</p>	<p>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句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检测项目: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p>	<p>双随机抽查</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第十八条第一款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句和标志；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第十九条第三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p>	
------------------	----------	---------------------------------	-----------------	---	--------------	--	--

<p>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p>	<p>4</p>	<p>综合卫生监督二科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p>	<p>住宿场所监督检查</p>	<p>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 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如抽中集中空调检查任务, 检查项增加 1. 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情</p>	<p>双随机抽查</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 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 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 (二)水质; (三)采光、照明; (四)噪音; (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 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第十八条第一款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第十九条第三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 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 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p>	
------------------	----------	---------------------------------	-----------------	--	--------------	--	--

<p>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p>	<p>5</p>	<p>综合卫生监督二科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p>	<p>美容美发场所 监督检查</p>	<p>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 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检测项目: 1. 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p>	<p>双随机 抽查</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第十八条第一款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第十九条第三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p>	
------------------	----------	---------------------------------	------------------------	--	-------------------	--	--

<p>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p>	<p>6</p>	<p>综合卫生监督二科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p>	<p>文化娱乐场所监督检查</p>	<p>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检测项目: 1. 室内空气中CO2、甲醛、苯、甲苯、二甲苯。</p>	<p>双随机抽查</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第十八条第一款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第十九条第三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p>	
------------------	----------	---------------------------------	-------------------	---	--------------	--	--

<p>兴隆台区卫生局</p>	<p>7</p>	<p>综合卫生监督二科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p>	<p>商超监督检查</p>	<p>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 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如抽中集中空调检查任务, 检查项增加 1. 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情</p>	<p>双随机抽查</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 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 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 (二)水质; (三)采光、照明; (四)噪音; (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 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第十八条第一款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第十九条第三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 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 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卫生许可</p>	
<p>兴隆台区卫生局</p>	<p>8</p>	<p>综合卫生监督三科 (放射卫生监督科)</p>	<p>放射场所监督</p>	<p>1. 放射诊疗设备许可情况 2. 放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3. 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情况 4.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和防护情况 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6. 对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保护情况</p>	<p>双随机抽查</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 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工作的类别, 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 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标准。 第二十二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个人剂量计。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 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 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 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 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 第二十五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 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 有明确的医疗目的, 严格控制受照剂量; 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 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p>	

<p>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p>	<p>9</p>	<p>综合卫生监督四科 (学校卫生监督科)</p>	<p>中小学教室监督</p>	<p>1. 学校落实教学和环境卫生要求情况, 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a)、教室采光和照明(b)、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 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 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c)、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 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苦水溢漏等</p>	<p>双随机抽查</p>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普通教室人均使用面积应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标准》(教体艺[2008]5号)要求。普通教室的使用面积人均应当达到[] (1、小学1.15平方米; 2、中学1.22平方米)。中小学校教室前排课桌椅前缘与黑板距离应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标准》(教体艺[2008]5号)要求。教室前排课桌椅前缘与黑板应有2米以上距离。中小学校教室前排课桌椅前缘与黑板距离应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标准》(教体艺[2008]5号)要求。教室内各列课桌间应有不小于0.6米宽度的纵向走道, 教室后应设置不小于0.6米的横向走道。后排课桌后缘距黑板不超过9米。学校应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标准》有关规定。教室应设通气窗, 寒冷地区应有采暖设备。学校应符合《中小学校采暖温度标准》(GB/T17225-1998)的有关要求, 采暖地区冬季中小学校教室在学习(授课和自习)时间内, 教室中部(距地面1米处)的气温应为16-18℃, 不宜超过20℃。学校应符合《中小学校教室换气卫生标准》(GB/T17226-1998)的有关要求。采暖的中小学校普通教室内空气二氧化碳最高允许浓度为0.15%。学校应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标准》有关规定。新装修完的教室, 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可投入使用, 并保持通风换气。学校应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标准》有关规定。单侧采光的教室光线从学生座位右侧射入(双侧采光的教室</p>	
<p>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p>	<p>10</p>	<p>综合卫生监督四科 (生活饮用水科)</p>	<p>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督检查</p>	<p>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3.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p>	<p>双随机抽查</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第十二条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取得批准文件后, 方可生产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第二十一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 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为四年。</p>	